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345,608,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9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98人,代表公司股份44,62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4%。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3人,代表公司股份390,235,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00%,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499人,代表公司股份44,90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3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5%;反对票3,77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5%;弃权票42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0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65%;反对票3,77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67%;弃权票425,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8%。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10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5%;反对票2,8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6%;弃权票1,24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7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33%;反对票2,89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9%;弃权票1,244,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8%。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11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5%;反对票2,8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5%;弃权票1,2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8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91%;反对票2,889,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2%;弃权票1,23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57%。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248,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83%;反对票3,70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91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12%;反对票3,70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2%;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5.审议通过《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9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94%;反对票2,92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4%;弃权票1,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6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36%;反对票2,928,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4%;弃权票1,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0%。

6.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03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6%;反对票2,98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1%;弃权票1,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01,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75%;反对票2,981,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9%;弃权票1,2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6%。

7.逐项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孙大勇。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9,692,80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9,275,576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6,333,836股,担任公司董事,其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本项提案夏曙东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均已回避表决。

孙大勇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7,600股,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孙大勇先生在交易对方担任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孙大勇先生为本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项提案孙大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0,73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6%;反对票3,83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9%;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735,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26%;反对票3,83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99%;弃权票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6%。

7.02审议通过《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19,04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阿里巴巴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本项提案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20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7%;反对票3,08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3%;弃权票9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0,87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03%;反对票3,08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4%;弃权票9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3%。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5,06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53%;反对票4,81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弃权票3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73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84%;反对票4,81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09%;弃权票35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7%。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7,061,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7%;反对票2,90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6%;弃权票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73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21%;反对票2,90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3%;弃权票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6,98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0%;反对票2,96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8%;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655,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13%;反对票2,96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1%;弃权票2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6%。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2,50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8%;反对票7,45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2%;弃权票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17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829%;反对票7,45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09%;弃权票2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87,044,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1%;反对票3,06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3%;弃权票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41,714,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25%;反对票3,06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7%;弃权票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李方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2日,并于2026年4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及《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10日)仍存在应收股利等尚未变现资产,根据清算报告约定,本基金将在收到应收股利后进行二次分配。

现本基金所计提的应收股利已全部到账,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本次分配结束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 12,300,000.00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截至2026年5月8日,本基金所计提的应收股利已全部到账,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206.35元。

因目前仍存在尚未收回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等资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部分款项,供二次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本次分配结束后收到相关款项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差异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2,554.73元, 其中A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8,601.77元,C类份额类别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952.96元,将按本基金截至2026年5月8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人民币0.01元。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5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晟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巍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晟胜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晟胜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税务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外钜融资产集团管理有限公司资管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管理一部宏观策略研究员、投资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数量投资部量化业务经理。2024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下设二级部门"混合资产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5887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1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722)于2026年5月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开放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14个工作日延长至20个工作日,即开放期截止日由2026年5月11日延长至2026年5月19日(含)。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9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6年5月20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连银行")办理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已通过大连银行购买上述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5:00-2026年5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
8	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1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2和议案13。关于议案2、议案3请分别详见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和《龙建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议案6、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1请分别详见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6-028、2026-029号临时公告、2026-030号临时公告;议案12和议案13请分别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龙建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5-041号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15:00至2026年5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2.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4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3.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4.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尹丽艳、黄伟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8	关于公司制订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宁长远同志与公司总经理陈涛同志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公司总经理陈涛同志与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关联董事陈涛、李燕、李金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3+N年期。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永续中期票据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注册发行完成后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41"号临时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42"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1.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3.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永续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基本信息

1.注册发行主体: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3+N年期。

4.发行利率:前3年为固定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活动。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2年内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续期选择权:本次永续中期票据于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9.赎回选择权:于本次永续中期票据第3年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1.增信安排:本次债券无担保,信用发行

三、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永续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每期发行期限、分期规模、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经与公司主审会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故公司拟将其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永续中期票据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稳定公司资本结构,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3.本次永续中期票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其他强调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08名,代表股份260,117,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22%。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7,547,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6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00人,代表股份12,570,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04名,代表股份17,688,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8,553,5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6%;反对1,05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弃权50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3,980,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7%;反对5,62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2%;弃权512,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3,985,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24%;反对5,623,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9%;弃权509,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13,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1%;反对1,08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2%;弃权52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84,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280%;反对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8%;弃权52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2%。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06,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7%;反对1,06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弃权54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77,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924%;反对1,06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8%;弃权54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8%。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318,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6%;反对2,26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3%;弃权538,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88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15%;反对2,26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5%;弃权538,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0%。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4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7%;反对1,097,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1%;弃权536,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852,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反对1,19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弃权58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6%,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作为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54,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10%;反对1,09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0%;弃权536,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0%。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35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1%;反对1,18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2%;弃权5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572,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8%;反对1,066,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9%;弃权47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14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27%;反对1,066,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2%;弃权47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1%。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肖朋朋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